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1），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4年6月底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參與除上述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令該等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		1	9	1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351)
行政開支		(2,403)	(10,958)	(5,686)	(4,241)
其他開支		(29)	(183)	(188)	(16)
財務成本	5	-	(94)	(18)	(93)
除稅前虧損	6	(2,431)	(11,226)	(5,891)	(4,694)
所得稅利益	8	410	1,428	650	720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9	(2,021)	(9,798)	(5,241)	(3,9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202)	(128)	1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	(2,003)	(10,000)	(5,369)	(3,973)
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4	11,081	13,436
長期預付款項	12	274	453	441
無形資產	13	42,600	42,600	42,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838</u>	<u>54,134</u>	<u>56,47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290	2,959	10,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7	1,965	2,3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225	1,659	—
流動資產總值		<u>14,572</u>	<u>6,583</u>	<u>13,07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	—	483	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19	2,921	9,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521	424	—
流動負債總額		<u>1,640</u>	<u>3,828</u>	<u>9,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32</u>	<u>2,755</u>	<u>3,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770</u>	<u>56,889</u>	<u>59,90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	—	1,195	938
遞延稅項負債	15	9,904	8,476	7,756
復墾撥備	21	—	853	8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04</u>	<u>10,524</u>	<u>9,575</u>
資產淨值		<u>48,866</u>	<u>46,365</u>	<u>50,3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48,866	46,365	50,333
總權益		<u>48,866</u>	<u>46,365</u>	<u>50,3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幣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	-	4,088	34,152	-	-	38,240
期間虧損	-	-	-	-	-	(2,021)	(2,021)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	-	18
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8	(2,021)	(2,003)
注資	-	-	12,629	-	-	-	12,629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	16,717	34,152	18	(2,021)	48,866
年度虧損	-	-	-	-	-	(9,798)	(9,798)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	-	(20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	(9,798)	(10,000)
注資	-	-	7,499	-	-	-	7,499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	-	24,216	34,152	(184)	(11,819)	46,365
期間虧損	-	-	-	-	-	(3,974)	(3,974)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	-	1
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	(3,974)	(3,973)
發行普通股	-	7,941	-	-	-	-	7,941
於2014年6月30日	-	7,941	24,216	34,152	(183)	(15,793)	50,333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0,33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65,000元；2012年：人民幣48,866,000元）。

	外幣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6,717	34,152	18	(2,021)	48,866
期間虧損	-	-	-	-	(5,241)	(5,241)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	-	(12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	(5,241)	(5,369)
注資	-	7,499	-	-	-	7,499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4,216	34,152	(110)	(7,262)	50,9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31)	(11,226)	(5,891)	(4,69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1	48	390	100	303
減：資本化折舊	6	(29)	(314)	(62)	(264)
		19	76	38	39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5	24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4	—	3
匯兌虧損／(收益)	6	28	(65)	50	—
財務成本	5	—	94	18	93
		(2,379)	(11,093)	(5,773)	(4,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	(1,908)	(1,046)	(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659)	(1,690)	1,659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96	1,798	1,486	(649)
客戶墊款增加		—	—	—	6,8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97)	(498)	(42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34)	(12,959)	(7,521)	2,5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4)	(7,389)	(4,660)	(2,397)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	(203)	(203)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4)	(7,592)	(4,863)	(2,3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30	—	—
股東出資		3,404	16,724	16,724	7,941
償還銀行貸款		—	(152)	—	(237)
已付利息		—	(45)	—	(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04	18,357	16,724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6	(2,194)	4,340	7,742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	5,290	5,290	2,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137)	(179)	1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2,959	9,451	10,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290	2,959	9,451	10,70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0,739	28,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739</u>	<u>28,68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4
流動資產總值		<u>—</u>	<u>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31	102
流動負債總額		<u>31</u>	<u>134</u>
流動負債淨額		<u>(31)</u>	<u>(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08</u>	<u>28,550</u>
資產淨值		<u>20,708</u>	<u>28,55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20,708	28,550
總權益		<u>20,708</u>	<u>28,55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開始其商業生產。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 有限公司(a) (「金標」)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6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b) (「高鵬（香港）」)	香港 2011年4月7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c) (「高鵬（襄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大理石開採、 勘探及銷售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金標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金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高鵬（香港）於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湖北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通過與金標現有股東進行換股，於2013年11月27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換股並無實質影響，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金標的財務資料綜合。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金標取得高鵬(香港)控制權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貴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確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²
年度改進項目	2010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年度改進項目	2011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一般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惟實體獲准提早應用

貴集團預期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

當 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 貴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 貴集團已控制該被投資方。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納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年
汽車	3%	4年
辦公設備	3%	3至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貴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開支」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

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就披露公平值而言， 貴集團已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平值層級確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64,000元、人民幣11,081,000元及人民幣13,436,000元。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時, 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 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 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 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 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 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 因此, 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 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 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 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 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881,000元。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3,000元、人民幣2,101,000元及人民幣2,821,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即採礦發展。另外, 貴集團所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 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5. 財務成本

	於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49	-	65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	45	18	28
	-	94	18	93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於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67	1,973	700	1,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38	106	338
	396	2,311	806	2,100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90)	(756)	(222)	(1,043)
	306	1,555	584	1,057
核數師酬金	-	5	-	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5	24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附註11)	48	390	100	303
減：資本化折舊	(29)	(314)	(62)	(264)
	19	76	38	39
匯兌虧損／(收益)	28	160	176	-
根據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	527	269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	-	3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	290	125	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	22
	<u>67</u>	<u>298</u>	<u>125</u>	<u>251</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229	22	2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290	8	298
2012年9月21日 至12月31日期間：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67	—	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125	—	125

* 郭小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德聰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屬於下列類別：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及(b)。

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51	702	282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54	29	72
	<u>164</u>	<u>756</u>	<u>311</u>	<u>610</u>

該等人士各自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所得稅利益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貴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於2012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 (附註15)	(410)	(1,428)	(650)	(720)
期間／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410)</u>	<u>(1,428)</u>	<u>(650)</u>	<u>(720)</u>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利益，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於2012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431)</u>	<u>(11,226)</u>	<u>(5,891)</u>	<u>(4,694)</u>
按 貴集團旗下公司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08)	(2,807)	(1,473)	(1,174)
不可扣稅開支	<u>198</u>	<u>1,379</u>	<u>823</u>	<u>45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410)</u>	<u>(1,428)</u>	<u>(650)</u>	<u>(720)</u>

9.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有關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1)。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550	148	32	277	1,670	2,677
添置	—	6	—	—	437	4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50	154	32	277	2,107	3,120
添置	—	2,796	27	284	5,404	8,511
出售	—	(5)	—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50	2,945	59	561	7,511	11,626
添置	—	250	3	668	1,740	2,661
出售	—	—	(5)	—	—	(5)
於2014年6月30日	<u>550</u>	<u>3,195</u>	<u>57</u>	<u>1,229</u>	<u>9,251</u>	<u>14,282</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9月21日	28	26	3	51	—	108
期間撥備	21	8	2	17	—	4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9	34	5	68	—	156
年度撥備	85	192	11	102	—	390
出售	—	(1)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34	225	16	170	—	545
期間撥備	43	185	7	68	—	303
出售	—	—	(2)	—	—	(2)
於2014年6月30日	<u>177</u>	<u>410</u>	<u>21</u>	<u>238</u>	<u>—</u>	<u>846</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u>522</u>	<u>122</u>	<u>29</u>	<u>226</u>	<u>1,670</u>	<u>2,56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01</u>	<u>120</u>	<u>27</u>	<u>209</u>	<u>2,107</u>	<u>2,9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6</u>	<u>2,720</u>	<u>43</u>	<u>391</u>	<u>7,511</u>	<u>11,081</u>
於2014年6月30日	<u>373</u>	<u>2,785</u>	<u>36</u>	<u>991</u>	<u>9,251</u>	<u>13,436</u>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貴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

12.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296
增加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6
增加	20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99
增加	—
於2014年6月30日	499
累計攤銷：	
於2012年9月21日	(17)
期間撥備	(5)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年度撥備	(24)
於2013年12月31日	(46)
期間撥備	(12)
於2014年6月30日	(5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279
於2012年12月31日	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453
於2014年6月30日	441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高鵬(襄陽)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高鵬(襄陽)於2014年6月30日前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4年6月30日	42,60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2年9月2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42,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2,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42,600
於2014年6月30日	42,600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高鵬（襄陽）經營。地方政府已向高鵬（襄陽）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金標	20,739	28,680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263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1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73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1,42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01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720
於2014年6月30日	2,821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10,577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577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577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4年6月30日	<u>10,577</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73	2,101	2,8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10,577)</u>	<u>(10,577)</u>	<u>(10,577)</u>
	<u>(9,904)</u>	<u>(8,476)</u>	<u>(7,756)</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90</u>	<u>2,959</u>	<u>10,702</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5,183	61	5,831

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	1,637	2,286
其他應收款項	50	6	6
按金	-	-	1
其他	7	322	75
總計	57	1,965	2,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78	1,441
須於一年內償還	—	483	503
須於第二年償還	—	525	547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670	391
	—	1,678	1,441
分析為：			
即期	—	483	503
非即期	—	1,195	938
	—	1,678	1,441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一台挖掘機作為抵押品（附註11）。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	6,865
工資應計費用	241	791	949
應付利息	—	4	3
其他應付款項	878	2,126	1,319
	1,119	2,921	9,136

貴公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30
其他應付款項	2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郭先生	(a)	—	1,659	—
旺聯	(b)	9,225	—	—
		<u>9,225</u>	<u>1,659</u>	<u>—</u>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郭先生	(a)	499	—	—
郭女士	(c)	22	22	—
旺聯	(b)	—	402	—
		<u>521</u>	<u>424</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i>			
金標	—	31	102
	<u>—</u>	<u>31</u>	<u>102</u>

- (a) 郭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鵬國際擁有人。
- (b) 旺聯及高鵬國際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4月28日止期間共同控制 貴集團。根據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一份投資協議，旺聯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49股金標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6,717,000元應由旺聯於2012年注入，餘額應根據 貴集團日常營運需求注入。人民幣9,225,000元為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旺聯的結餘，旺聯已於2013年注入該等款項。
- (c) 於2013年12月2日之前，郭先生之妹郭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郭先生持有高鵬國際的100%股本權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	—	853
增加	—	808	—
解除折讓 (附註5)	—	45	28
	<u>—</u>	<u>853</u>	<u>881</u>
於期末／年末	<u>—</u>	<u>853</u>	<u>881</u>

復墾撥備主要就 貴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同日，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高鵬國際及旺聯收購金標的100%股本權益，據此代價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份列賬作為繳足股份。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持有 貴公司的49股股份已轉讓予逸興投資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已分別向高鵬國際及逸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23.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股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的出資。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前擁有人(亦為金標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24. 業務合併

於2012年9月21日前，高鵬（香港）由郭先生擁有。於2012年9月21日，金標完成向郭先生收購高鵬（香港）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郭先生當時亦為金標股東。收購完成後，金標由旺聯及郭先生所擁有的高鵬國際共同控制。高鵬（香港）持有高鵬（襄陽）的100%股本權益，後者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大理石礦。

高鵬（香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9
長期預付款項	12	279
無形資產	13	42,6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遞延稅項負債	15	(10,577)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8,240</u>

25. 資產質押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貴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2,991	39,448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	317	115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26	888
	<u>51</u>	<u>343</u>	<u>1,003</u>

(c)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在附註20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2012年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2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	837	360	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60	19	80
	<u>199</u>	<u>897</u>	<u>379</u>	<u>689</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2,959	10,702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	6	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25	1,659	–
	<u>14,565</u>	<u>4,624</u>	<u>10,709</u>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計息銀行借款	–	1,678	1,4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8	2,130	1,3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424	–
	<u>1,399</u>	<u>4,232</u>	<u>2,76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
	<u>–</u>	<u>–</u>	<u>4</u>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	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32
	<u>–</u>	<u>31</u>	<u>133</u>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195</u>	<u>1,140</u>
	賬面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938</u>	<u>905</u>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或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140</u>

於2014年6月30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05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部門在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下文概述有關風險詳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察其所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878	—	—	—	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	—	—	521
	<u>1,399</u>	<u>—</u>	<u>—</u>	<u>—</u>	<u>1,39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310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2,130	—	—	—	2,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4	—	—	—	424
	<u>2,554</u>	<u>151</u>	<u>453</u>	<u>1,310</u>	<u>4,46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007	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1,322	-	-	-	1,322
	<u>1,322</u>	<u>151</u>	<u>453</u>	<u>1,007</u>	<u>2,933</u>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浮息借款使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透過對浮息長期借款的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 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5)
人民幣	(50)	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調整各有關期間末貨幣資產換算值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248	—	132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48)	—	(132)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本。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貴集團創立階段，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貴集團的需要出資。當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大額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